**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咨询实施服务合同》**

**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由以下两方于2017年09月25日（以下简称“生效日”）在上海签订：**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鹤路2268号**

（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以下简称“**乙方**”），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在本协议中统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 2016年9月，双方签订了《源耀生物EBS运维与优化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条款中其中EBS系统EBS系统优化服务为25万，汉得遵循达成的需求规范并完成合同约定优化人天的50%系统优化工作，甲方收到汉得6%增值税发票后15天内，支付12万5千元；。
* 本协议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时，乙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了人天服务，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
* 甲方新增两张辅表开发任务，以及按照当前新需求更新逐日盯市和采购利润表（表样以及逻辑作为合同附件），以便使用过程中进行数据分析。

**有鉴于此，双方就原合同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 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开发清单 29人天】，详见附件开发清单

1. 增加部分之服务费用：
   1. 增加费用总额： 人民币75400元
   2. 增加费用明细：

* 技术/功能顾问：2600元/人天，29人天，合计人民币75400元；
  1. 业务顾问需配合甲方进行适当的需求沟通和开发设计。

1. 验收标准
   1. 开发内容满足本协议附件里的功能需求且逻辑严密；
   2. 项目阶段发现的程序BUG由乙方负责解决；
   3. 验收方式：报表查询期间采用9月份数据，并抽取数据字段验证是否符合需求文档，完成验证后即可认为符合验收要求。
   4. 本协议内开发完成后乙方需提交以下文档：

1、开发文档（功能设计）

2、设置文档更新（如不涉及系统设置变更，则不需要）

3、客户化程序源代码（本次协议涉及的客户化程序的源代码）

1. 开发进度与费用支付进程

本协议项下的费用支付进程如下表所示，在完成以下工作，并满足以上验收标准后，甲方将依照该付款阶段对应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服务不能按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表内容 | 预计完成时间 | 付款金额 |
| 1 | 销售价差（原合同） | 2017-10-15 | - |
| 2 | 配方贡献（原合同） | 2017-10-20 | - |
| 3 | 采购贡献（原合同） | 2017-10-24 | 37700元 |
| 4 | 产成品辅表 | 2017-10-30 | - |
| 5 | 半成品辅表 | 2017-10-30 | 37700元 |
| 6 | 采购利润表修改 | 2017-11-15 | - |
| 7 | 逐日盯市表修改 | 2017-11-20 | - |

付款期限：甲方收到汉得6%增值税发票后15天内付款。

1. 本协议构成原合同之补充协议。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然依据按原合同之约定履行。
2. 双方通过其以下正式授权的代表签订本协议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兹证明。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